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土地成交确认书暨项目投资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进展情况概述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5日、2021年3月2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总部建设项目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该协议已于2021年3月22日正式签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6日、2021年3月22日、2021年3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公司有权将权利和义务转由公司在西安注册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享有或承担，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有权按协议约定参加项目土地使用权招拍挂等事宜。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通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进行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GX3-29-7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GX3-29-7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以下简称“成交确认书”）。

二、成交确认书主要内容

（一）确认主体

出让人：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竞得人：陕西通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1、GX3-29-7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总价为人民币1,557万元；

2、竞得人应于《成交确认书》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备齐相关资料，到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320万元，自动转作履约定金；

3、竞得人不在规定的时间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人有权取消竞得人的竞得资格，解除《成交确认书》，竞得人支付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竞得人须按竞得价的10%支付违约金。

三、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成功竞得土地使用权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竞得土地将作为西北总部建设项目用地，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稳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市场份额和规模优势，增强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促进业务整合与协同效应，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公司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GX3-29-7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